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拟将关于拟将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材料，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前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拟将募集资金建成的 10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常州亿晶为其全资子公司直溪亿晶开展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将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常州亿晶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燕	徐进章	孙荣贵
----	-----	-----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